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淑芬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何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1年6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2)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二「未支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昱公司）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豐昱公司願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如有任何1項或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豐昱公司迄今僅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二「已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90元，即未再履行調解結果所載義務，尚餘529,889元未清償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上開529,889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及帳戶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，堪認豐昱公司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金錢給付義務，豐昱公司僅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二「已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尚有附表二「未支付總額」欄所示之金額未履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以豐昱公司未依調解結果給付如附表二「未支付總額」欄所示金額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惟聲請人於聲請狀另記載豐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何慧玲為相對人，因何慧玲並非前揭調解結果之相對人，聲請人對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一：調解成立內容

項目	3月工資	4月工資	5月工資	資遣費	特休加班	總額
金額	49,294元	42,796元	42,047元	446,535元	51,307元	631,979元
給付年期	111年6月20日前給付。	111年7月31日前給付。	111年8月31日前給付。	第1期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5,000元、第2期於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5,000元，餘額自112年1月起至11月止均分為11期	自111年9月至12月金額均分為4期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月末日	

				（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。	前按月給付。	

附表二：

給付日期	金額
111年6月20日	49,294元
111年8月26日	14,266元
112年5月23日	28,530元
113年2月7日	5,000元
114年1月17日	5,000元
已付總額	102,090元
未支付總額	529,889元